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643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屬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第 3 類事業，僱用勞工人數計 2 人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1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對於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未在容器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規定，當場作成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之會計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2518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643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行政處分書文號為「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64332 號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06433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

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.....。」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」第4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49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事業，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：一、第一類事業：具顯著風險者。二、第二類事業：具中度風險者。三、第三類事業：具低度風險者。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，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（節略）

三、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。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06條第2款規定：「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二、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6	僱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..... (6)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 .....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.....
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」  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該鋼瓶係空容器（下稱系爭鋼瓶），因受疫情影響，氬氣需求量驟減，為免空瓶放置過久，擬將鋼瓶改填其他氣體使用，因需修改，故未於鋼瓶上標明氣體名稱。因修改人員一時忙碌延誤修改，請取消裁罰。
- 四、查勞檢處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；有勞檢處 109 年 9 月 2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251812 號函附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鋼瓶係空容器，擬改填其他氣體使用，因延誤修改而未標明氣體名稱云云。按僱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以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僱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自明。又僱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；亦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勞檢處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儲存高壓氣體容器之場所，查得系爭鋼瓶未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

且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